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我们2012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胡居洪：大学学历，执业律师，历任韩国SK集团（韩国上市公司，500强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香港及美国三地上市企业）、民生教育集团等知名企业（企业集团）法律顾问工作，现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领：大学学历，执业律师，现就职于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7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度，公司没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审核薪酬事项。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布了相关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2年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5月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证监局于2012年7月3日下发的鲁证监公司字（2012）4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认真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内控规范实施到位，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

议、年报编制监督、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监督与评价、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管理层需进一步关注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的工作中，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个层面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推动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不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

独立董事：胡居洪

独立董事：许领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